技术服务委托书

标识：BDH/BG-03-02a　　编号：163

甲方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厂址座落于 宝坻天宝工业园，委托天津宝坻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简称乙方）承担 锅炉烟尘烟气、废水、厂界噪声 的监测工作，内容如下：

一、 乙方承担工作：

根据委托方要求，乙方对甲方的 锅炉烟尘、SO_2、NOx、烟气黑度、pH值、SS、COD、BOD、NH_3-N、动植物、厂界噪声 项目进行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

二、 甲方承担工作：

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协助乙方进行现场采样，保证现场监测人员、仪器设备的安全，提供交通工具及监测经费。

三、 经费：

甲方向乙方提供监测经费总额为 / 。

四、 其他：

水样保存一星期，气样、噪声一次性测毕，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

甲乙双方对上述条款无疑义，同意各自承担所规定之内容，从 2017年 9月 13日起予以实施。

委托单位（盖章）：	承担单位（盖章）： 天津市宝坻区环境监测站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229241463
代表签字：王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17年 9月 13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宝环监验字[2017] 第 127 号

项目名称：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编制日期:2017 年 9 月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计量认证证书：**150212060065** 号

项目负责人：胡波

报告编制人：罗湘红　助理工程师

审　核　人：胡波

批　准　人：张军亮　（站长）

批准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目　录

1.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1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2
3.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3
4. 主要污染物排放……4
5. 环评报告批复意见……4
6. 验收监测重点……5
7.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6
8. 验收监测的内容……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8
10.质量保证措施……11
11.环境管理检查……12
12.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12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拆除原有1台2t/h燃煤锅炉及其附属设施，安装1台2t/h燃天然气锅炉及其附属设施				
环评时间	2016年7月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年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年9月13--9月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鹤林众汇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77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7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20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2016年4月由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津宝审批许可[2016]217号《关于同意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2016年7月由天津鹤林众汇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及其他各种批复文件。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位于宝坻经济开发区天宝路1号，主要经营速冻食品生产、蔬菜、水果收购等。本项目锅炉改造在现有锅炉房原址进行，建筑面积120㎡，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原有1台2t/h燃煤锅炉及其附属设施，同时拆除原有烟囱和堆煤场，购置安装1台2t/h燃天然气锅炉，并安装附属设施，同时安装1根8米高烟囱，于2017年1月运行。项目计划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实际总投资77万元，环保投资77万元。主要设备见下表：

本项目锅炉改燃主要设备

序 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2t/h燃气蒸汽锅炉	WNS2l.5-Y（Q）	1台	/
2	烟囱	Φ325	1根	8m
3	电控柜	--	1台	燃气锅炉配套，新增设备
4	燃烧机	--	1台	燃气锅炉配套，新增设备
5	软水器	--	1台	原有设备
6	软水箱	--	1台	原有设备
7	水泵	--	1台	新增设备
8	节能器	--	1套	燃气锅炉配套，新增设备
9	鼓风机	--	1台	原有设备

2、生产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2人，每天一班，每班工作10小时，锅炉全年运行300天，分为采暖期和非采暖期，采暖期120天，每天运行9小时，非采暖期180天，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每天运行6小时。

3、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本项目无员工增加，主要用水为锅炉补充用水，锅炉用水全部使用软化水。总用水量为1300t/a。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排水为锅炉软化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含盐废水和锅炉排污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Na^+和K^+等，属于清下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总排水量为160t/a。

（3）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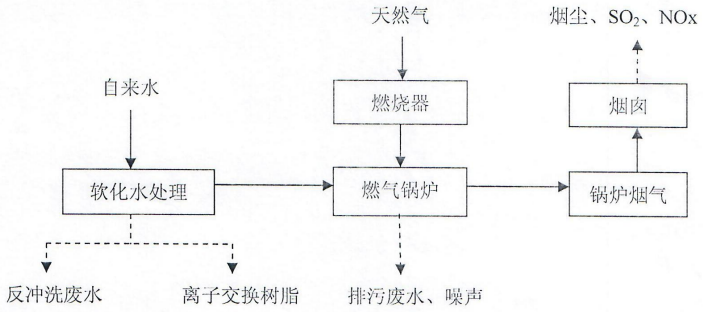
本项目依托原有供电系统。

（4）供气：

本项目使用宝坻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的管道天然气。

三、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燃气锅炉工作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图1 本项目燃气锅炉工作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图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

1、废气：主要为锅炉烟尘、烟气黑度、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2、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废水和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3、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过程中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

五、环评报告批复意见

津宝审批许可〔2016〕473号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选址于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拆除原有1座2t/h燃煤锅炉进行改造，购置并安装1座2t/h燃气锅炉替代原有锅炉，不涉及厂内其他设备、规模和人员构成，生产规模维持原有不变。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该项目符合国家、天津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宝坻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2016年07月07日—2016年07月2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燃气锅炉须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房定期水排属于清净下水属于洁净下水排至厂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区污水管网。

（3）、主要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废离子交换树脂属危险废物，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

（6）、要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

3、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在三个月内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4、该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六、验收监测重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及相应的治理措施，本次验收监测重点：一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台2t/h燃气锅炉废气（烟尘、烟气黑度、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水及厂界噪声。

七、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排放污染物及排气筒高度执行DB12/151-200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限值，其中NOx排放浓度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20	不低于8米
	颗粒物	1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格林曼，级）	≤1	

注：*NOx排放标准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及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BOD	NH_3-N	全盐量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35	1000

注：全盐量参照执行农田GB5084-2005《灌溉水质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天津市宝坻区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标准值见下表。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类）	65	55

八、验收监测的内容

1、锅炉烟尘烟气监测

（1）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排放源	项目	点位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燃气锅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个（出口）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监测2周期，3次/周期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2）监测采样与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锅炉	烟尘	采样方法	等速采样法	GB/T16157-1996
		分析方法	重量法	
	二氧化硫	采样方法	仪器法	GB/T16157-1996
		分析方法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氮氧化物	采样方法	仪器法	GB/T16157-1996
		分析方法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2、废水监测

（1）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总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全盐量	排放浓度	共测2天 每天3次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酸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COD 速测仪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HJ/T 86-2002	BOD 速测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51-1999	万分之一天平

3、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及频次：于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位，每个点位每天测量 2 次（上、下午各 1 次），每次测量稳定声源 1 分钟，连续监测 2 天。

（2）监测方法：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测量方法。

（3）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dB（A）]）。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锅炉监测结果及评价（报告编号：宝环监测（验收）Q[2017]第 127 号 1-1）

燃气锅炉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17 年 9 月 13 日

燃气锅炉型号	WNS2-1.25-YQ	燃气锅炉安装日期	2016.12
烟囱高度	8m	测定断面尺寸	0.4m
系统排气量	3335 标干 m^3/h	实测氧含量	9.1%
烟尘浓度	0.7mg/m^3	二氧化硫浓度	<15mg/m^3
折算后烟尘浓度	1.0mg/m^3	折算后二氧化硫浓度	--
氮氧化物浓度	45mg/m^3	烟尘排放量	0.002kg/h
折算后氮氧化物浓度	66mg/m^3	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kg/h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排放量	0.15kg/h	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监测日期：2017 年 9 月 14 日

燃气锅炉型号	WNS2-1.25-YQ	燃气锅炉安装日期	2016.12
烟囱高度	8m	测定断面尺寸	0.4m
系统排气量	3843 标干 m^3/h	实测氧含量	9.1%
烟尘浓度	1.1mg/m^3	二氧化硫浓度	<15mg/m^3
折算后烟尘浓度	1.6mg/m^3	折算后二氧化硫浓度	--
氮氧化物浓度	50mg/m^3	烟尘排放量	0.004kg/h
折算后氮氧化物浓度	74mg/m^3	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kg/h
氮氧化物排放量	0.19kg/h	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燃气锅炉监测结果评价：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所测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 DB12/151-200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报告编号：宝环监测（验收）S[2017]第 127 号 2-1）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L（pH 值无单位）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化需氧量	全盐量
总排放口	2017.9.20	第一次	8.20	90	35	1.20	6.6	412
		第二次	8.21	94	43	1.06	5.7	426
		第三次	8.13	91	46	1.24	6.2	478
		日均值	8.13-8.21	92	41	1.17	6.2	439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2017.9.21	第一次	8.11	92	34	1.15	6.1	464
		第二次	8.17	93	39	1.01	5.8	456
		第三次	8.15	94	50	1.18	6.3	472
		日均值	8.11-8.17	93	41	1.11	6.1	464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所测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总排放口排放的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GB8978-1996 及 DB12/356-2008（三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报告编号：宝环监测（验收）Z[2017]第 127 号 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见附图）　单位：[dB（A）]

监测点	测点位置	2017 年 9 月 13 日		2017 年 9 月 14 日		执行标准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距东厂界外 1 米	48	53	51	50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2	距北厂界外 1 米	48	52	52	51	
3	距西厂界外 1 米	48	53	51	51	
4	距南厂界外 1 米	48	53	51	52	

厂界噪声监测评价：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所测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各点位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昼间标准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G=\Sigma Q\times N\times 10^{-3}$

G——排放总量（t/a）

ΣQ——排放速率和（kg/h）

N——全年生产天数时间（h/a）

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项目	烟尘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燃气锅炉排放量	0.0065	0.065	0.367
环评指标	--	--	--

注：1台锅炉，全年运行300天，采暖期120天，每天运行9小时，非采暖期180天，每天运行6小时。共运行2160小时。

十、质量保证措施

1、废气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时间、频次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通过相应具备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并在鉴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

2、废水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监测中按照采样操作规程加采现场空白和 10%的平行样，空白测定值小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以内。

3、噪声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中第5部分测量方法有关规定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4、参加验收监测的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的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1、该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执行“三同时”制度。

2、该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并认真执行。

3、环评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意见	落实情况
（1）、燃气锅炉须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2）、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房定期水排属于清净下水属于洁净下水排至厂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
（3）、主要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4）、废离子交换树脂属危险废物，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5）、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	已落实
（6）、要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	已落实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天津飞跃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1、结论：

（1）锅炉：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所测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 DB12/151-200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

（2）废水：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所测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各点位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昼间标准值要求。

（3）厂界噪声：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所测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各点位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昼间标准值要求。

2、建议：

（1）、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要加强公司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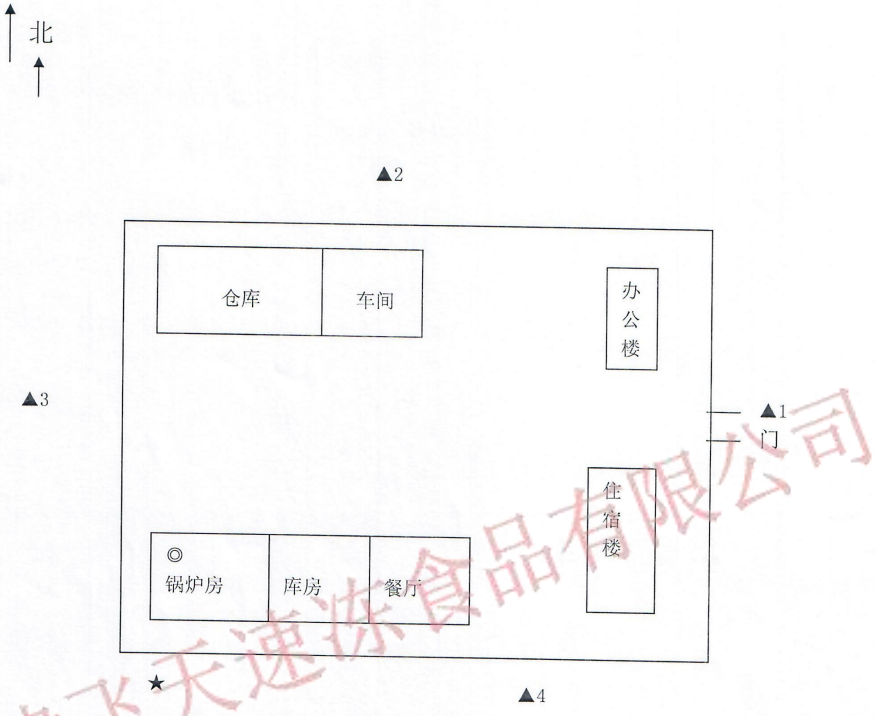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宝坻经济开发区天宝路1号			
	行业类别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 □ 改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12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1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0.0%	
	环评审批部门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津宝审批许可[2016]473 号	批准时间	2016.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宝坻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实际总投资	7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7 万元			所占比例	100.0%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77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 小时		
建设单位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01800	联系电话	13502176734	环评单位	天津智众汇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公司实际排放量(9)	公司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烟尘		/	0.9	10	0.0065	/	0.0065	/	/	0.0065	/	/	/
二氧化硫		/	＜15	20	0.065	/	0.065	/	/	0.065	/	/	/
氮氧化物		/	47.5	150	0.367	/	0.367	/	/	0.367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备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 为废气监测点位
★ 为废水监测点位

附图：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各项目监测 点位图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150212060065

监 测 报 告

宝环监测（验收）Q[2017]第 127 号 1-1

委 托 单 位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宝坻经济开发区天宝路 1 号

监 测 内 容 锅炉烟气

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盖章）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17 年 9 月 13-9 月 14 日

监测点位：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排气筒出口

报告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测量方法标准： DB12/151-2003、GB/T16157-1996、HJ/T57-2000、HJ693-2014、HJ/T398-2007

监测使用仪器型号及名称：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编号：A09065484

监测因子：锅炉烟气　　频率：3 次/周期，共 2 周期

燃气锅炉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17 年 9 月 13 日

燃气锅炉型号	WNS2-1.25-YQ	燃气锅炉安装日期	2016.12
烟囱高度	8m	测定断面尺寸	0.4m
系统排气量	3335 标干 m^3/h	实测氧含量	9.1%
烟尘浓度	0.7mg/m^3	二氧化硫浓度	＜15mg/m^3
折算后烟尘浓度	1.0mg/m^3	折算后二氧化硫浓度	--
氮氧化物浓度	45mg/m^3	烟尘排放量	0.002kg/h
折算后氮氧化物浓度	66mg/m^3	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kg/h
氮氧化物排放量	0.15kg/h	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监测日期：2017 年 9 月 14 日

燃气锅炉型号	WNS2-1.25-YQ	燃气锅炉安装日期	2016.12
烟囱高度	8m	测定断面尺寸	0.4m
系统排气量	3843 标干 m^3/h	实测氧含量	9.1%
烟尘浓度	1.1mg/m^3	二氧化硫浓度	＜15mg/m^3
折算后烟尘浓度	1.6mg/m^3	折算后二氧化硫浓度	--
氮氧化物浓度	50mg/m^3	烟尘排放量	0.004kg/h
折算后氮氧化物浓度	74mg/m^3	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kg/h
氮氧化物排放量	0.19kg/h	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站长）

签发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150212060065

监 测 报 告

宝环监测（验收）S[2017]第 127 号 2-1

委 托 单 位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宝坻经济开发区天宝路 1 号

监 测 内 容 废水监测

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盖章）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年9月20、21日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水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17年9月20、21日　　报告日期 2017年9月28日

一、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依据、使用仪器

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酸度计	60041208009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2206CE2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速测仪	12B3C839216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HJ/T 86-2002	BOD速测仪	B5302072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新世纪单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16-1650-01-126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51-1999	万分之一天平	B2206CE223

二、监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L（pH值无单位）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化需氧量	全盐量
总排放口	2017.9.20	第一次	8.20	90	35	1.20	6.6	412
		第二次	8.21	94	43	1.06	5.7	426
		第三次	8.13	91	46	1.24	6.2	478
		日均值	8.13-8.21	92	41	1.17	6.2	439
	2017.9.21	第一次	8.11	92	34	1.15	6.1	464
		第二次	8.17	93	39	1.01	5.8	456
		第三次	8.15	94	50	1.18	6.3	472
		日均值	8.11-8.17	93	41	1.11	6.1	464

编制人：李xx　审核人：xxx　签发人：xxx（站长）

签发日期：2017年9月28日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150212060065

监 测 报 告

宝环监测（验收）Z[2017]第 127 号 3-1

委 托 单 位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宝坻经济开发区天宝路 1 号

监 测 内 容 厂界噪声

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盖章）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一、监测时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　　报告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二、监测地点及频次 ：在东、南、西、北边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点位，每个点位每天测量 2 次（上、下午各 1 次），每次测量稳定声源 1 分钟，连续监测 2 天。

三、监测方法及依据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四、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HS6228D 噪声分析仪　　编号：05002017

ND9 声级校准器　　编号：890712

五、声级校准：前 93.8dB（A），后 93.8 dB（A）

六、监测人：范朝晖、胡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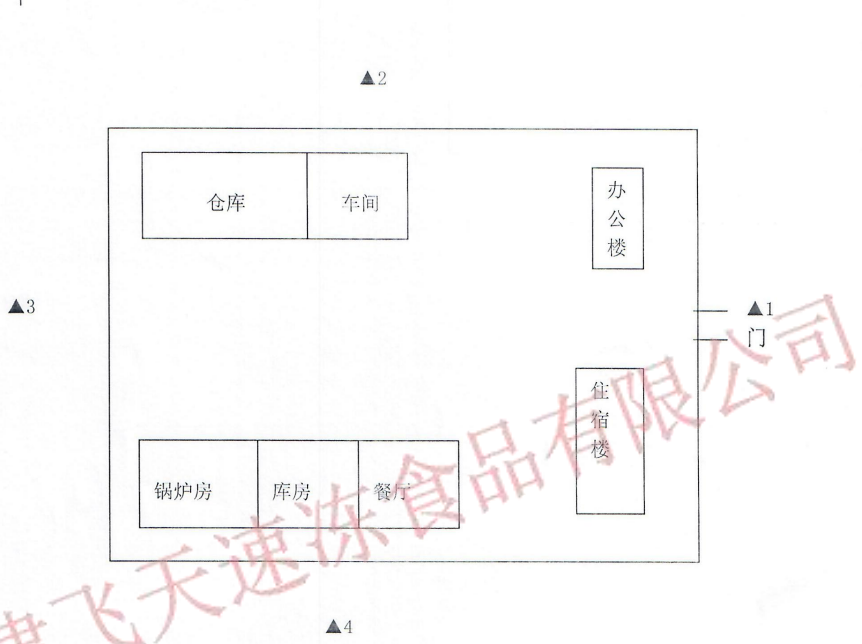
七、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测点位置	2017 年 9 月 13 日		2017 年 9 月 14 日		声源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距东厂界外 1 米	48	53	51	50	锅炉、风机等
2	距北厂界外 1 米	48	52	52	51	
3	距西厂界外 1 米	48	53	51	51	
4	距南厂界外 1 米	48	53	51	52	

天津飞天速环保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

天津飞天速饰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人：李小强　审核人：张晓英　签发人：张春秀　（站长）

签发日期：2017 年 9 月 18 日

甲方：天津兴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垃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力责任

1、甲方自2017年 1月1 日至2017年 12月31日接受乙方委托清运厂区内生活垃圾，乙方设有垃圾桶 2 个。

2、收费标准：一桶每月300元

3、甲方收取乙方垃圾清运费 600 元/月，垃圾清运费共计 7200 元，费用一次性付清。

4、甲方清运人员及时到乙方厂区清运桶内垃圾，但不承担桶外及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和有害危险垃圾的清运。

5、如遇政策性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

1、乙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垃圾桶，垃圾要收集到桶内，保持垃圾桶干净、整洁，并负责垃圾桶的设置、更换和维修，为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按双方协商的缴费数额，委托清运费一次性付清。

3、乙方协助甲方清运工作，保证不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和有害危险垃圾倒入桶内。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特别约定：

五、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天津兴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5　危废协议

VEOLIA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废物处理意向书

签订单位：甲方：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期限：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相关处理处置资质，甲方委托乙方收运并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列废物，乙方同意接受处理这些废物，特签订意向书如下：

一、废物名称及主要物化特性：

详见意向书附件

二、废物收运及处理：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必须密封包装和存放，不得有任何泄漏，并向乙方提供废物详细说明。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如无意外一周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乙方在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不得有二次污染，倘若处置中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收费事项：废物处理费、运输服务费：待实际产生废物后而定。

四、附注：

1、本意向书一式四份，双方各留二份。

2、任何一方发现对方有违法行为，可以中断合作。

3、甲方计划投产日期：2017 年 12 月

4、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甲方	乙方
名称：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静海县天宝工业园区天宝路 1 号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illegible]路二八路 69 号
负责人：[illegible]	负责人：张世龙
联系人：杜鹏	联系人：付静
电　话：13320091923	电话：022-63[illegible]88
传　真：[illegible]	传真：022-6336[illegible]89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5（续）　危废协议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合同编号：YX160630-001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协议附件：

废物名称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产生来源	设备更换废弃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树脂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包装情况	桶装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天津飞天速冻食品有限公司